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將CDMA2000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納入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72,281,547,757 (99.9968%)	2,285,200 (0.003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